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3〕105号

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二次会议 第95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束明才、肖红良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整治摩托车电瓶车交通安全问题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由于摩托车、电瓶车占用道路面积少、通行力较强、使用成本低等优势，其发展速度越来越快，选择摩托车、电瓶车作为交通工具的市民不断增加。

虽然摩托车、电瓶车给部分市民出行带来方便快捷，但因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加之监管缺位，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

生，主要表现为三轮摩托车装载超长超宽超高，摩托车非法载客，摩托车、电三轮超员、违规安装遮阳雨伞，不戴安全头盔，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随意横穿、超速行驶、违法变更车道、违法超车、违法掉头、争道抢行等。摩托车、电瓶车的交通安全问题凸显，据资料表明，摩托车、电瓶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占 30%左右，其安全问题已成交通安全的“顽疾”，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为加大对摩托车、电动车进行专项整治力度，确保交通安全，特提出如下建议。

一是加强宣传教育。报社、电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对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，努力拓展交通安全宣传面，使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家喻户晓，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；乡镇（街道）、公安交警、应急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摩托车、电瓶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教育驾驶人员自觉树立法治观念，增强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二是加强源头监管。公安、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摩托车、电瓶车注册登记以及摩托车检验和驾驶人员的考试工作，禁止无牌无证、“病”车和报废车上路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车销售环节的监管，严格把关，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销售，流入市场。

三是加强专项整治。建议由区公安分局牵头，交警、城管、

派出所等有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，集中力量，集中时间，集中路段，在城区街道以及摩托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易发路段，开展摩托车、电瓶车专项整治行动，实行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，宽严相济，见违必纠，严查逆向行驶、超速、乱穿马路、占用机动车道、不遵守交通信号、违法载人、不按规定装载等违法行为，对无牌、超标电动车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罚，对无牌无证摩托车、电瓶车要坚决予以取缔。

四是加强综合治理。把预防摩托车、电瓶车交通事故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，形成政府牵头，职能部门共同参与，全社会监督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，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办理方案。为认真做好该提案的办理工作，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，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会议，对《关于加强整治非标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非法营运的建议》进行了专题研究，依托市委、市政府下发《关于非标电动车淘汰治理工作方案》的要求为契机，交警大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运管分局等部门协同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，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，切实保障存量非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届满后有序置换淘汰，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工作目标：

通过宣传引导、回收置换、无害化拆解、综合治理等工作方式，预期到 2023 年 7 月底，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淘汰总量的 30%；到 2023 年 9 月底，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淘汰总量的 60%；到 2023 年 12 月底，基本完成置换淘汰工作（在本区登记注册的悬挂物联网车牌（绿底，红色“昆明”字样，白色 7 位数字）及临时过渡号牌（白底红字，“云 A”字样开头）的非标电动自行车）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教育、摸底排查、引导力度。1.研究制定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淘汰治理工作宣传方案，聚焦过渡期政策规定、时间节点、补偿换购、回收置换、落户销户、废旧电池危害等重点内容，制作生动形象的宣传视频和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，通过城市电子屏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头条号等载体，广泛宣传销售、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的危害及后果，引导群众不购买、不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，鼓励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置换或报废，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2.结合行业特点，深入园区、工地、写字楼、商场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场所、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。积极对接各乡镇（街道）落实属地责任，充分调动村（居）委会、村组（社区）、网格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深入村（居）委会、村民小组、社

区、居民小区开展宣讲宣传，扎实深入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，确保宣传全覆盖。3.组织倡议全区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置换、报废在用非标电动自行车，以实际行动为全社会推动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作出表率。

（三）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为切实做好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通行秩序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，改善交通环境，全力遏制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发生。交警大队采取“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、定点纠处与流动巡查相结合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全面加大对街面电动车运营及老年代步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，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2023 年来，交警大队开展城区三轮车、电动车非法运营、老年代步车通行秩序整治行动 4 次，查处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各类违法行为 142 起，暂扣 35 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一是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重点整治昆阳城区南门农贸市场、北门客运站、晋城街道等老年代步车秩序较乱，电动三轮车、非法拼组装、改装车辆等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是制作生动形象的宣传视频和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，通过城市电子屏、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短信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

头条号等载体，广泛宣传销售、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及后果，引导群众不购买、不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，鼓励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置换或报废。

三是积极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加强对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销售点的排查清理，加强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源头管理。

四是积极与区运管分局协同配合，大力开展联合执法，加大对三轮摩托车、电动车非法营运的打击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晋宁分局交警大队 67802784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6月1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6月1日印发
